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-12 月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2,501,613.86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补助项目内容名称	2017 年 1-12 月 发生金额	补助取得依据
财政扶持资金	2,311,000.00	上海市徐汇区财政扶持资金
	1,519,482.50	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
	1,200,000.00	长宁区级财政中小企业扶持资金
	391,000.00	上海市嘉定区创业园区财政扶持资金
	150,000.00	地方财政扶持资金
企业发展专项资金	6,820,000.00	上海市徐汇区级财政局（企业发展专项 2016-41-04320）
	30,000.00	上海市徐汇区财政扶持资金
售后房物业管理亏损补贴	26,094.55	沪徐房管（2009）242 号文件
保障就业及专利补贴等	54,036.81	
合计	12,501,613.86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-12 月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 12,501,613.86 元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,724,599.73 元，按照新修

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分别不同情况计入了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，该项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.88%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,777,014.13 元，计入递延收益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